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2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09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

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伍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3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0日~2014年4月10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对本次委托理财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2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及会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3期),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09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

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伍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50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一、概述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发行股份不超过634.02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本次交易符合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规定。即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

2、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彭朋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彭朋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彭朋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0303194910170058。彭朋先生多次获得桂林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多次被评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桂林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桂林市劳动模范,历任桂林市人大代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显分会理事长、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5,403,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彭朋先生于 2013 年10月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数:彭朋先生拟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约634.02万股股份(以下称"认购股份")。最终认购股份数额将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 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5%,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确定后,认购股份数额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认购股份数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5%÷发行价格

(2) 若公司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称"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65元每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以下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甲方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彭朋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认购股份。

4、锁定期:

彭朋承诺 :"(一)本承诺人于广陆数测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本人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承诺人由于广陆数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广陆数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5、支付与交割

(1) 本次认购股份的总对价(即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额)为共计约人民币6,752.28万元。

(2)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3) 在支付认购资金后,公司应尽快将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6、协议生效

本次交易所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自始不发生效力。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彭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3.08%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彭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5.09%的股份,仍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彭朋先生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彭朋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彭朋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彭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彭朋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 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65元每股,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彭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3年1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200万元	亏损:109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7元–0.094元	亏损: 0.05元

(2)2013年7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4万元–盈利216万元	亏损:10.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9元–盈利0.0093元	亏损:0.0004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产品出口形势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同时无锡沁春园三期房地产项目本年陆续交房,结转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预计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3-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2013-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2、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指定传真:(0755)86316006

(5)联 系 人:李红梅、赵奕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说明: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 04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 1 月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0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购买的广发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8月7日购买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大客户版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实际收益:517,808.22元。

2、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3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实际收益:103,561.64元(按本次理财产品协议规定理财资金可随时支取,已支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累计投资收益11,105,763.04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8 月22 日购买农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钥匙安心得利"2013年第151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得利"2013年第151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10 月17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60%。

2、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8 月28 日购买广发银行鄞州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 (A款)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产品名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9 月27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20%。

本产品已于2013 年9 月27 日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172,602.74元。

3、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9 月25 日购买广发银行鄞州支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薪满意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产品名称:"薪满意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10 月25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5.40%。

4、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9 月30 日购买广发银行鄞州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产品名称:"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10 月30 日,按本产品协议规定,理财资金可随时支取。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8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1日,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增资4.7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4.7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6.46%;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7亿元人民,占注册资本的13.54%。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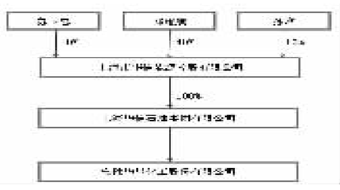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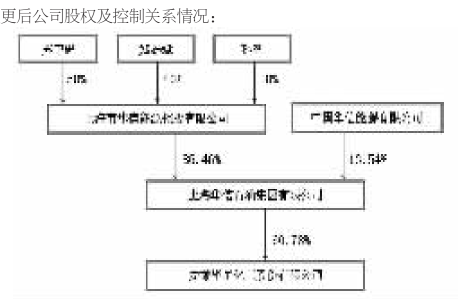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47

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沈财指工[2013]951号)。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专项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沈阳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意见》(沈专项办发[2013] 5号),现拨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74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地方配套。

公司已收到该课题专项经费174万元。其中"国产滚动功能部件在中高档数控机床上的示范应用"项目公司获得经费90万元,"HTM系列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项目公司获得经费8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财政经费投入将计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的通知,季奎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季奎余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之日,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4%,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 年10月16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正在准备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3-02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续主体执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更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